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 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的通知

长财城指〔2023〕919 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吉财建指〔2023〕228 号及吉财建指〔2022〕755 号通知要求，结合市建委申请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2 年省级建筑节能奖补资金 509 万元，具体分配明细及科目见附表，资金管理类型为“项目支出”。

其中吉财建指〔2023〕228 号的资金 166.4 万元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4 省级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请中韩财政做好相关工作。

请相关单位按照《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建〔2021〕514 号）要求，做好资金拨付工作。

请切实加强此项资金监督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 年省级建筑节能奖补资金分配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3 年 7 月 16 日

附件：

2022年省级建筑节能奖补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拨付单位	拨付金额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吉财建指[2023]228号(04省级参照直达资金)	吉财建指[2022]755号
	合计	509				166.4	342.6
1	长春新区财政局	68.6	2111201可再生能源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无需列示		68.6
2	中韩示范区财政局	200				166.4	33.6
3	二道区财政局	61					61
4	南关区财政局	36.2					36.2
5	长春城投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	143.2		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	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		143.2